

中共桃江县委文件

桃发〔2020〕2号



中共桃江县委 桃江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和 《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五年行动计划 (2020年-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和《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动全县竹产业发展，力争到 2024 年，实现高产竹笋基地 20 万亩以上、竹业总产值达 200 亿元以上的目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特制定如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竹笋基地建设。建设由县级领导挂牌扶持、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县级示范基地；建设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负责、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的乡镇级示范基地，建成后每亩奖补 200 元；建设由村级党组织负责并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结合、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村级示范基地，建成后每亩奖补 200 元；鼓励农户新建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基地，产笋当年每亩奖补有机肥料 50 斤。继续扶持传统加工产业，对年生产榨笋 50 吨以上（折合加工鲜笋 40 万斤以上）符合环保要求的加工企业，每斤榨笋奖补 0.8 元。重点支持笋用林基地内林道建设，每公里奖补 5000 元。支持合作社牵头组织生产经营，组建专业挖笋队。加强技术培训，每年现场培训林农 1000 人次以上。推动提高基地培育机械化作业水平，鼓励农业机械设备开展竹林采伐、运输、培育等生产，对相关基地或合作社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机事务中心、相关乡镇）

二、壮大竹笋加工生产。大力扶持规模企业，对年加工鲜笋 1500 万斤以上（去壳）的竹笋加工企业，明确由一名县级领导牵

头组建企业帮扶小组予以重点扶持，免费授权使用“桃江竹笋”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新建的竹笋深加工、竹笋附产品加工（笋壳、笋头、笋汁等）企业享受桃江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优先予以项目支持。对引进上述竹笋加工规模企业、深加工和附产品加工企业的有功人员，在我县招商引资奖励基础上另行奖励。（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扶贫办、相关乡镇）

三、提升竹材加工产业。鼓励竹材加工做大做强，建立竹材加工规模企业名录，名录内企业享受桃江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入园的高新技术企业、精深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明确优惠政策。设立竹产业发展贡献奖，按产值、税收、影响力、带动作用综合评比，分一、二、三等奖分别对笋、竹的前六名企业进行奖励。加大龙头企业服务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入园企业，组建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的“企业服务小组”，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企业解决建设和生产期间的困难，对拟上市企业全程提供服务。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需使用FSC国际森林经营认证的企业，免费提供相应指标额度。对新引进竹材加工高新企业、规模企业的有功人员，在我县招商引资奖励基础上另行奖励。对当年销售业绩比上年度增长50%的企业，按照增长营业额的1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坚持“一园五区”建设，大力推进桃江经济开发区完成“国家（桃江）楠竹

产业示范园区”精深加工园的建设；支持马武区（马迹塘镇、武潭镇）、江南区（大栗港镇、鸬鹚渡镇）、江北区（三堂街镇）、桃花江区（桃花江镇）、石牛江区（石牛江镇）完成竹产业乡镇初级加工集中区建设任务，建成后分别支持集中区环保设施建设资金 100 万元，对集中区所在乡镇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桃江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相关乡镇）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工商资本融入基地培育，推进森林旅游康养基地、竹文化主题公园、竹文化科技馆、竹林景观影视拍摄基地、竹乡特色小镇等竹文化主题项目建设，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支持竹工艺品的研发与生产，支持建设“桃江竹艺街”，对入驻经商的门店每年实施奖励。推进竹文化全域建设。倡导全县机关单位和宾馆酒店室内外装饰、办公桌椅、铭牌标牌等使用竹元素风格；鼓励酒店、餐饮公司提升推广全笋宴，营造笋、竹文化氛围，有关奖励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乡镇）

五、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聘请国内知名竹产业专家学者担任桃江竹产业发展顾问，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校合作建立产品研发、设备研制、技术改造等课题的科研平台。鼓励本土技术人员承担竹产业相关课题研究，对获得国家、省、市奖励的课题，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鼓励企业

和个人自主创新，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投入生产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对新研发的笋、竹产品获国际、国家金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每年设立竹产业工作奖金 20 万元，奖励对推动竹产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有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产业营销宣传。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加大“桃江竹笋”“桃江竹凉席”等笋、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宣传，通过录制宣传片、制作户外广告、策划会节活动、上稿国家或省级媒体等方式，不断扩大提升桃江笋、竹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连锁专卖销售，鼓励笋、竹规模企业和销售公司在国内一线城市按照桃江笋、竹品牌要求统一门店标识规定设立连锁专卖店，对设立专卖店一年以上的择优奖励，按省、市中心城区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集团）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国际一线城市按照桃江笋、竹品牌要求统一门店标识规定设立专卖店的，通过“一事一议”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参展布展。笋、竹企业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50% 奖励给企业，单个企业（集团）年度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在本县布展推介桃江笋、竹产品的，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鼓励发展竹笋专业合作社，带动本区域发展竹笋产业，完善竹笋产业乡村体系建设，每年择优奖励 1-3 万元/个。（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

局、县融媒体中心)

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从2020年开始，县政府每年整合资金3000万元支持引导全县竹产业发展。其中，县财政局资金1000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500万元)，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资金300万元，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资金300万元，县林业局项目资金30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200万元，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200万元，县扶贫办项目资金200万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100万元，县水利局项目资金100万元，县商务局项目资金100万元，县供销社项目资金100万元，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100万元。上述所有项目资金、奖励资金的拨付由各部门商县林业局拿出方案，报县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扶贫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八、加强组织领导。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和县委副书记、县长任顾问，县政协主席任组长，分管林业的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联系林业工作的政协副主席任副组长，县政府办、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桃江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供销社、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乡镇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竹产业办，办公地点设县林业局，负责全县竹产业发展工作的项目规划、协调指导、招商引资、宣传策划、督查考核等工作。全县每年的竹产业重点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范畴进行考核。

本政策措施奖补对象为本县注册的笋、竹企业和笋、竹专业合作社，以及县域内从事笋、竹生产的农户和相关乡镇。相关部门和乡镇要结合实际，对上述措施进一步细化，确保落实到位。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本政策措施由县竹产业办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和绩效评估，县审计局负责跟踪审计落实情况。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行5年，原《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桃发〔2017〕11号）文件自然废止。